



唐英傑插「獨」旗 目的煽動他人

首宗香港國安法案件被告唐英傑，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及危駕共三罪受審，昨日在高等法院首日開審。針對被告案發時，在其所駕駛的電單車上插上「光時」的「港獨」旗幟，控方在開案陳詞讀出專家證人的分析結論，表示有關字句的含意，就是要把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及不承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管治權，更試圖取代之，與「港獨」和其他敵視或試圖顛覆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政治主張有關聯。被告選擇於去年7月1日是故意犯案，及故意讓公眾目睹其犯案，有意鼓勵他人作出相類行為。

「光時」含分裂國家意思

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昨在開案陳詞時，提到控方專家證人、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劉智鵬的證供，指劉智鵬在專家報告中對涉案旗幟印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標語作分析及結論。報告指參考2019至2020年香港當時的政治形勢，「光復香港」含意，是要從「敵人」手上

「奪回香港」，即不承認香港為中國一部分，更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為敵人；「時代革命」，有以改變政權或社會制度的方式改變時代之意，即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治，及嘗試取代現有政權及社會制度。

控方指，本案被告唐英傑，當日駕駛插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中英文「港獨」標語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行駛，沿途引起不少人騷動，到他企圖衝越警方第四道防線，撞傷3名警員後，才連同電單車倒地被制服及拘捕。其後，警方又在被告的電話雲端硬碟中檢取到一個名為「光復香港」的資料夾。

控方指出，被告在事發當日下午1時許開始，以 WhatsApp 向用戶 Dinosaur BB 傳訊息，對方曾傳送一張新聞圖片予被告，圖片顯示警方曾展示紫旗，警告在場者違反香港國安法。對話內容亦顯示，被告得知警方在紅隧封路及設立檢查點，而被告打算使用東區海底隧道前往他稱為「安全點」的咖啡店。審訊今續。

探訪工友體會多 為官必須接地气



打工子女日夜拚搏，一心想靠雙手努力過樂業安居生活，逆境中盼有人扶一把渡難關。工聯會關注失業嚴重及就業困難，為了解工友真正所想所需，一眾負責人及特設的救失業保就業專責小組連日到行業工會收集意見，並透過家訪向失業工友送上慰問，當聽到他們簡述生活苦況，感觸很大，更加深切體會到須即救失業外，解決住屋困境，扭轉社會不公，同樣刻不容緩。

政府的失業及就業不足數據近月略有改善，但訪問工友及慰問行動中，各行業工友均表示失業、無薪假及停薪留職現象依然無處不在。飲食業工作時有時無，部分機場工友收入七七八扣後低過最低工資。而自疫情爆發後，港澳船停駛，很多船長及船務員收入減兩至三成，更有大副為生計放棄理想，轉行當救生員。

聽到這些工友狀況固然心酸，更感政府就業統計調查已難反映行業真實情況。明明很多人開工不足，最新就業不足率卻只得2.8%，且還未計一班一直被當局忽略而無工開的自由工作者。若官員只看這些冷冰冰數據，

當然無法對症下藥。

正是透過家訪，我們發現同處失業狀態，居於劏房與公屋差別已很大。好像一名因酒樓結業而失業數個月的女工，最近雖在工聯會幫助下找到一份清潔工作，但她和兒子租住的西灣河劏房一百呎地方月租就超過五千元，辛苦錢大部分用於捱貴租，即使有工作但生活質素何來改善？

同時，經濟下行老闆都要睇錢食飯，導致原來7個人的工作現只有5個人分擔，工友工作強度不斷加大，技術要求又高。一位在商標公司任職商標工作的工友反映，公司因疫情裁了一半人手，壓力大增，但實質收入只得最低工資時薪，付出與回報完全不相稱。

「強資本、弱勞工」造成富者越富、貧者越貧。普羅市民分享不到經濟成果，肯捱肯做也無法過小康生活。如斯荒謬與不公緣於社會分配不均，可是官員彷彿不知民間疾苦，接不上地氣，一味閥佬商界、孤寒打工仔。特區政府必須認真思考如何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多落區接觸基層，體察民情，以免善財難捨，冤枉甘心！

貴利集團拘19人 年息達1500% 誘7學生入「收數組」 最細14歲

警方前日展開「百雷」反非法收債行動，搗破一個年息高達1500%的黑幫高利貸集團，在全港拘捕19人，其中近七成為青少年，包括7名學生，年齡最小的僅14歲。警方發現該大耳窿集團利誘青少年做「追債判頭」，在社交媒體開群組招攬青少年朋黨加入「追數組」，向債仔淋紅油、刑事恐嚇，犯案後拍照「以圖為證」，每次收酬勞500至800元。警方高度關注黑幫吸納新血的手法有別傳統「黑社會收囉」的招兵模式。

被捕者包括15男4女，年齡介乎14至58歲，涉嫌「無牌放債」、「以過高利率貸出款項」、「串謀刑事毀壞」、「串謀刑事恐嚇」及「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財產」（俗稱「洗黑錢」）。被捕者中，有七成人是協助大耳窿登門追債的青少年，包括多名中學生。

東九龍警方發現，該個有黑社會背景高利貸集團，活躍約半年，至少涉及23宗非法收債案件。該高利貸集團透過以電話及社交平台引誘事主進行小額借貸，要求借貸人提供身份證、銀行戶口等個人資料，以「快捷過數」、「免手續」招徠債仔，提供2,000至3,000元小額借款，但每周需支付500元的高息。若債仔想本息還清時，就以種種藉口指債仔違約繼續罰息，包括以違反借貸協議為由，要求借貸人償還年息利率達1500%的罰息，最大宗個案中，債仔支付逾5萬元。

每次最多收800元報酬

若債仔未能按時支付高息，大耳窿就派出「收數組」向債仔的住所淋潑油漆，及經電話以言語恐嚇受害人。而「收數組」主要以「搵快錢」青少年組成，黑幫頭目付錢給青少年做「判頭」，「判頭」則在手機開群組招攬同學和朋輩加入等「開工」。「判頭」一收到「柯打」，就會在群組中發出債仔地址姓名，群組內有人「接單」「認頭」，會於犯案後拍照回傳「作證」，即可收取報酬，以「每單」計，追債犯案可收500元至800元。



■警方表示，「大耳窿」透過社交平台誘學生收債。

兩暴青「私了」囚26月 官斥霸凌欲滅聲

攬炒黑暴前年11月13日大肆打砸燒，逼迫市民參與所謂的「三罷」，一名21歲學生因帶有警察標誌的水樽和頸繩，被暴徒「老屈」是便衣警，遭30名黑暴圍毆，警方事後拘捕及起訴兩名涉案青年。兩被告早前承認暴動及傷人兩項控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法官練錦鴻斥被告的行為是霸凌及欲以「滅聲」，在法理及道德上難以辯解，且在繁忙的銅鑼灣隨便包圍途人，發出不合理要求並毆打，更是損害本港聲譽，行為不被社會和法律容許，判刑要向社會發出清晰訊息，遂判兩被告監禁26個月。

兩名被告王家俊（23歲，學生）及李樂恆（21歲，酒吧侍應），承認於2019年11月13日在銅鑼灣東角道金百利商場地下參與暴動，以及非法及惡意傷害男事主X（21歲，案發時為學生）。

練官在判刑時指出，案件發生時有逾30人參與包圍，出手施襲亦逾10人，有人用傘遮掩施襲者惡行，部分人亦用傘柄打男事主X，歷時數分鐘，當中兩被告非常賣力襲擊X。犯案者施襲唯一動機，是因誤會X是警員，但即使懷疑X是警員，都沒任何理由施襲。練官續指，案發時社會極之動盪不安及有不同衝突，初時有頭腦較冷靜的示威者表達不滿，其後漸被暴力騎劫，甚至有人主張攬炒破壞香港，以為所謂的「違法」可以「達義」云云。

練官另指，次被告李樂恆認出X是其學長及澄清X並非警察，但後來卻襲擊X，其扭曲邏輯似乎有問題，未能解釋。就兩被告所犯暴動和傷人罪，分以42個月及24個月為量刑起點，因認罪減三分一刑期，就背景及心理報告正面酌情再減2個月，同期執行，故判囚26個月。